

会议中心报告厅屋面钢结构修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0359-GXCJ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会议中心报告厅屋面钢结构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议中心报告厅屋面钢结构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荔滨大道18号中共广西区委党校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已锈蚀的钢构件进行更换、除锈，对原有钢结构构件重新刷防火涂料，屋面铝塑板更换为氟碳铝单板，安装避雷带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伍分（¥2324603.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叁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80353.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项目对接人：

姓名：胡毅刚；联系号码：07715574379、13377116915。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海松；联系号码：07715585426、156771162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又属于项目范围所需事项，经双方协商应推进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治区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壹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

承包人：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556879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大地·

公园大道 1 号楼七层 73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 4500 1604 2540 5050 3711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龙涛

委托代理人: 彭丽莹

电话: 0771-5585426

传真: /

电子信箱: 325551447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4500 1604 4730 5070 7027